

证券代码：872577

证券简称：浏经水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浏经水务

NEEQ : 872577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娟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婷
电话	0731-83250578
传真	0731-83250578
电子邮箱	99217898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jytz.com.cn/
联系地址	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2,548,952.21	821,197,883.27	1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855,624.20	299,901,196.80	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50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6%	22.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2%	63.4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508,315.56	164,181,761.07	1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4,427.40	29,781,730.57	14.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5,908.94	29,464,341.01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9,018.06	155,922,604.85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34%	1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08%	10.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	0	-
	核心员工	0	-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	2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100%	-	2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	-	0	-
	核心员工	0	-	-	0	-
总股本		200,000,000	-	0	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180,000,000	90%	180,000,000	0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10%	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该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